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度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市教科院（教研院、职教中心、职教院、职教室），各高等院校科研处（社科处），厅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扎实推进教育强省建设，充分发挥教育科学研究在服务决策、创新理论、指导实践、引领改革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经研究，拟组织开展2026年度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山东省内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本科院校、高职高专、技师学院、教科研机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等单位教育工作者，山东省正在从事对口支援工作一年及以上的一线教师、研究人员、管理人员等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

二、选题范围

选题范围参照《2026年度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选题指南》（附件1，以下简称《选题指南》）。课题研究要坚持政治性、前瞻性、科学性、实践性相统一，立足国家教育发展战略和教育强省建设大局，聚焦“十五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重点围绕立德树人与五育融合、教育数字化与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学龄人口变化与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教师队伍建设与专业发展、基础教育综合改革、产教融合与职普融通、教育评价改革等与教育教学有关的问题开展研究。鼓励跨学科、跨领域协同攻关，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中小学校联合申报，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应用。

三、课题类型

课题类型为重点课题（含青年重点）、一般课题（含青年一般）、对口支援专项。研究经费自筹。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人条件

1.本次申报课题对申请人的职称、学历（学位）不作要求。

2.青年课题主持人为1986年9月1日后出生，课题组成员年龄不限。

3.不得以在读全日制研究生身份申报。

（二）选题要求

1.依照《选题指南》，根据研究旨趣和研究重点拟定题目，应尽可能避免与《选题指南》重复。

2.选题类型可根据自己的研究能力自行确定。

（三）其他限定条件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报和重复立项，保证申请人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作如下限定：

1.课题负责人本年度只能申报1项，且不能列入其他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课题组成员本年度最多参与2项课题申报（网上填报需要添加身份证号，重复申报将会无法录入申报系统），否则取消申报资格。

2.凡主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3.课题主持人如为1968年9月1日（含）前出生，须填报附件2《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课题研究实施期间不更换主持人，保证按期开展研究、按时完成结题。未按要求提交承诺书的，不予受理本次申报。

4.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本次课题者，须在《评审书》中注明所申报课题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5.不得以与已出版、已结题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本次课题。

五、申报名额分配

本次申报采取限额申报方式，青年课题申报数量不低于分配名额的20%，乡村学校（乡镇驻地学校、完全小学、不完全小学及教学点等）申报数量不低于分配名额的10%。名额不得挪用，否则作废。具体名额分配情况如下：

1. 各地市名额：本次各地市的申报限额主要参考本市人口数和上一届教育教学课题立项数据，即“人口基数+上一年立项奖励数”统筹确定。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6。

2. 普通本科院校：每校限报8项。

3. 高职高专院校：每校限报5项。

4. 技师学院（加挂职业院校名称的除外）：每校限报 1 项。

5. 有关高校所属中小学（山东大学附属中学；山东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第二附属中学、附属小学；曲阜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附属小学；聊城大学附属高级中学、附属实验学校；山东工艺美术学院附属中等美术学校；山东体育学院附属中学）：每校限报 1 项。

6. 厅直属单位限报 60 项。

7. 省教育学会限报 40 项。

8. 对口支援专项由相关单位单独组织申报，山东省从事对口支援服务周期内的一线教师、研究人员、管理人员等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限报 120 项。

六、申报方式

本次申报采用网络申报方式。网络申报统一通过“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平台”（https://espp-sdjky.sdei.edu.cn/）进行，申请人登陆系统，按照要求填报。各单位逐级申报，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

七、申报时间

1.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 18:00 时，各高等院校科研处（社科处）、厅直属单位、有关高校所属中小学校、技师学院、对口支援单位等单位组织申报人根据所分配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平台”填报。

2.11 月 2 日—11 月 4 日 18:00 时，各市组织申报人根据所分配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平台”填报。

3.11 月 5 日—11 月 6 日，全省各管理单位报送《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盖章纸质版 1 份）。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sdjy415@126.com。

八、注意事项

1.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3 年内不得申报，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次申报工作的评审采用网络评审方式，由申报平台填报课题内容。文

件上传要求：匿名活页上传 pdf 格式，申请书盖章完成后上传 pdf 格式,文件大小请保持在 5M 以内。

3. 重点课题结题,主持人须以第一作者署名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或出版专著 1 部。

4. 纸质汇总表报送要求：纸质汇总表由各管理单位汇总审核后按规定时间统一报送至省教科院 414-2 室，同时发送汇总表电子版至电子邮箱：sdjy415@126.com，逾期不予受理。

5. 所有附件材料均可从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下载（网址：https://sdjky.sdei.edu.cn/）。

6. 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请各二级管理单位严格按照《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2026 年 9 月修订）相关要求，对我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实施管理；课题结题工作须严格按照《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2026 年 9 月修订）规定的结题条件执行。

7. 联系人及电话：李老师，0531-58208115；蔡老师，0531-58208118。

技术人员：王老师 13371099154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土屋路 3-1 号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414-2 室，邮编：250002。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6 年 9 月 22 日